

丛书主编：张嘉兴 于长春

企业财会人员**快餐**读物

纳税调整及案例说明

盖地 陈珩◎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丛书主编：张嘉兴 于长春

企业财会人员快餐读物

纳 税 调 整 及 案 例 说 明

盖 地 陈 珩 主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调整及案例说明 / 盖地, 陈珩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7

(企业财会人员快餐读物 / 张嘉兴, 于长春主编)

ISBN 7-5005-9194-2

I. 纳… II. ①盖…②陈… III. 企业管理: 税收管理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048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清华大学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1.75 印张 210 000 字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60 定价: 24.00 元

ISBN 7-5005-9194-2/F·798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丛 书 前 言

在知识经济的时代背景下,不断学习已不再作为口号昭示人们,而日益成为每个人士,尤其是每个职业人士的愿望与行动。

但是,在当今快节奏生活中,每个人都会切肤地感到时间资源的短缺。加之,技术进步带来的信息爆炸,更激化了信息需求与时间短缺的矛盾。这一矛盾经常困扰着工作繁忙的企业财务人员,影响其专业知识的更新,阻碍其专业素质的提高。

每个人都想利用最少的时间获取更多有用的信息,以实现个人才能的保持与发展。由于财务会计工作的专业性很强,且政策与手段更新速率较快,这种需求对财务人员来说就更为强烈。

“企业财会人员快餐读物”是我们为解决企业财会人员上述矛盾所推出的一种新的读物形式。该套丛书以企业财务会计工作急需掌握与困惑的问题作为丛书专题,以“设问作答”、“点对点解释”与“案例说明”等形式说明财会制度、会计准则以及税收政策的制定与修订的原因,不仅说明怎样做,更侧重于为什么这样做。

本套丛书尽可能把企业财会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困惑提炼出来,针对最常见、较难理解以及容易产生误解的问题答疑解惑。

我们对该套丛书的追求是:深而不奥、简而不俗、精而不玄,富于内涵、清晰易懂,针对财会人员对新知识的饥渴感以及时间资源稀缺的矛盾,为其配置营养丰富、容易吸收、省时省力、充饥解渴的快餐读物。

丛书采取专题讲座形式,以简明直观的 PPT 图片为引导,附之以针对性较强的注释,使读者如临多媒体课堂。在一张图片上完成一个小专题或对某一政策、准则、制度等变化的前后比较,用简明的案例说明变化原因,使财会人员尽快地理解、掌握新政策、新制度、新准则等思想内涵。PPT 图片注释,将对应专题的知识点以问答形式给予梳理,尽可能调动读者的形象思维与逻辑思维能力,使之迅速理解并形成记忆。

本套丛书是天津财经大学的校友,现今就职于国家财税部门专业要职的领导、大专院校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大型企业集团 CFO 等献给我国企业财会人员的经典“快餐”。

丛书主编

2004 年 7 月

本书简介

• 本书背景：进入新世纪后，随着《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陆续颁布（或修订）并实施，会计制度与现行税法的差异日益突出；为此，国家税务总局于2000年颁布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2003年4月24日颁布了《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5号）等有关规定；2003年10月20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了《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问题解答（三）》（财会〔2003〕29号）。《通知》明确了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后，有关涉及所得税的交易或事项的税收政策，力图缩小税法与会计制度的某些差异（如承认会计制度对融资租赁的界定、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趋同），但还是重申税收的某些原则（如可确定性原则等），凡会计制度中有违税收原则的规定，必须定期进行纳税调整。《解答（三）》则是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就税法与会计制度的差异达成的“共识”——纳税调整及其操作方法。但《解答（三）》并非纳税调整的全部，仅仅是部分涉税事项的纳税调整。本书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规，对企业永久性差异、暂时性差异以及错账三种类型涉税事项的纳税调整进行了全面、系统地概括，并以案例说明其具体的调整方法。

• 本书目的：了解我国现行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与新会计制度的差异，正确进行所得税的纳税调整，降低企业税收风险与税收成本，实现企业的税收利益。

• 本书特点：以我国现行税法与新会计制度和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等为法规依据，完整、系统地阐述企业的纳税调整；既有法规依据，又有具体操作方法；以PPT的形式表述，形象直观，便于理解。

• 本书由我负责进行结构设计、确定编写提纲、撰写第1章，由我的研究生张红老师撰写第2章、陈珩老师撰写第3章与第4章。本书由盖地、陈珩进行总纂定稿。

• 囿于我们的水平，书中存在的缺憾，敬请不吝指正。

盖 地

2006年6月于天津财经大学



作者背景简介

盖 地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45 年生于河北行唐,1969 年毕业留校任教至今。先后任天津财经大学(原天津财经学院)财政会计系、会计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系主任,1998 年起任名誉系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学术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会计研究》、《对外经贸财会》编委;天津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无形资产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海洋大学、河北大学、兰州商学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石家庄铁道学院、石家庄经济学院、内蒙古财经学院兼任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的理论实务,招收财务会计、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方向的博士研究生。

在《会计研究》、《财务与会计》、《当代财经》、《现代财经》、《财经论丛》、《财会通讯》、《税务与经济》、《中央财经大学学报》、《中国财经报》、《中国税务报》等多家报刊杂志发表论文 160 余篇。近五年编著、主编并出版:《税务会计》、《中级财务会计》、《增值税会计》、《财务会计学》、《所得税会计》、《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政府会计》、《事业单位会计》、《税务与税收会计》(财政部“十五”全国招标统编教材)、《税务筹划》(教育部“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税务筹划理论与实务》、《税务会计研究》(研究生教材)。曾获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社科院、中国会计学会、天津会计学会等优秀论文、教材成果奖。

陈 珩

1972 年 11 月生于湖南省益阳市,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税务会计和税收筹划。现任教于中国民航大学会计系,从事财务会计、税法、税务会计、税务筹划的教学。近五年在财会月刊、浙江财税与会计、中国乡镇企业会计等多家报刊杂志发表论文 10 余篇。代表论文有《关于我国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的改进》、《改进增值税会计处理方法之我见》、《关于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分离问题的探讨》、《对增值税应税收入与会计收入之间时间性差异的分析》、《浅析公允价值在我国的发展前景》等。近五年编著并出版《现代会计百科辞典》、《财务会计学习指导》、《税务会计习题与解答》、《小企业会计》等。

目 录

1. 纳税调整的基本概念	(1)
1.1 纳税调整的原因	(2)
1.2 纳税调整的类型	(3)
1.3 永久性差异与暂时性差异	(4)
1.3.1 永久性差异	(4)
1.3.2 暂时性差异	(9)
1.4 应付税款法与纳税影响会计法	(11)
1.4.1 应付税款法	(12)
1.4.2 纳税影响会计法	(13)
2. 永久性差异的纳税调整	(14)
2.1 企业视同销售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计处理	(14)
2.2 企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纳税调整及相关 会计处理	(16)
2.3 企业对外捐赠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计处理	(21)
2.4 企业接受捐赠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计处理	(23)
2.5 企业债务重组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计处理	(26)
2.5.1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计 处理	(27)
2.5.2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纳税调整及相关 会计处理	(28)
2.5.3 以债务转为资本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计	



处理	(30)
2.5.4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计	
处理	(31)
2.5.5 混合重组方式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计	
处理	(33)
2.6 企业投资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计处理	(35)
2.6.1 债权投资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计处理	(36)
2.6.2 短期投资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计处理	(37)
2.6.3 长期股权投资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计	
处理	(39)
2.7 企业回购本公司股票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	
计处理	(48)
2.8 企业发放一次性住房补贴的纳税调整及相	
关会计处理	(50)
2.9 企业其他特殊收入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计	
处理	(53)
2.9.1 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的纳税调整及相关	
会计处理	(53)
2.9.2 售后回购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计处理	(55)
2.9.3 技术转让费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计处理	(57)
2.9.4 补贴收入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计处理	(58)
2.10 企业费用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计处理	(60)
2.10.1 工资及三项附加费用的纳税调整及相关	
会计处理	(60)
2.10.2 业务招待费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计处理	
.....	(64)
2.10.3 保险基金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计处理	(65)
2.10.4 总机构管理费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计	
处理	(66)
2.10.5 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费用的	
纳税调整及相关会计处理	(67)
2.10.6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的纳税调整及相关	
会计处理	(68)
2.10.7 利息支出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计处理	(70)



2.10.8 罚款、滞纳金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计处理	(71)
2.10.9 赞助支出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计处理	(72)
3. 暂时性差异的纳税调整	(73)
3.1 采用应付税款法的纳税调整	(76)
3.2 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的纳税调整	(78)
3.2.1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的纳税调整及相关 会计处理	(80)
3.2.2 企业计提和实际发生产品质量保证费用 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计处理	(83)
3.2.3 企业投资收益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计处 理	(86)
3.2.4 企业资产减值准备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 计处理	(101)
3.2.5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资产负债表所属期 间所售商品的退回的纳税调整及相关会 计处理	(126)
3.2.6 总案例	(129)
4. 错账的纳税调整	(136)
4.1 年终结算后、汇算清缴前发现的错账的纳税调 整	(136)
4.2 汇算清缴后发现的错账的纳税调整	(139)
4.2.1 多记收入、少记费用的纳税调整	(139)
4.2.2 少记收入、多记费用的纳税调整	(140)
5. 附录	(145)
5.1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 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5号)	(145)
5.2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问题 解答(三)(财会[2003]29号)	(148)
5.3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问题 解答(四)(财会[2004]3号)	(164)
5.4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财会[2006] 3号)	(174)



诚信为本

依法纳税

1. 纳税调整的基本概念

纳税人在计税时,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记录的基础上,按税法规定进行的再确认、再计量与再记录。

1. 纳税调整的基本概念

根据会计学科分类,纳税调整是在财务会计的基础上,由税务会计人员进行的,因此,纳税调整属于税务会计范畴。



诚信为本

依法纳税

1.1 纳税调整的原因

- (1) 税法与会计准则、制度规定不一致
- (2) 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
- (3) 会计差错
- (4) 违反税法规定

企业进行纳税调整的原因有主观原因与客观原因。

主观原因一般有：

企业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问题，如会计差错等；

企业依法纳税的观念较差，如违反税法规定；

为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争取企业的税收利益，如选择税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客观原因一般有：

税法规定与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不一致。



1.2 纳税调整的类型

- (1) 永久性差异的纳税调整;
- (2) 暂时性差异的纳税调整;
- (3) 错账的纳税调整。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三）》中所涉及的纳税调整事项属于永久性差异的纳税调整，但不是全部的永久性差异的纳税调整。

2. 暂时性差异的纳税调整是因企业采用的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而产生的。

3. 错账既包括会计人员在会计处理时，因业务水平而出现的差错，也包括企业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发生的错误。



诚信为本

依法纳税

1.3 永久性差异与暂时性差异

1.3.1 永久性差异

永久性差异是指某一会计期间，由于会计准则、制度和税法在计算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口径不同、标准不同，所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之间的差异。这种差异不影响其他会计报告期，也不会其他期间得到弥补。

永久性差异是对某些收入、收益、费用的确认和计量，因财务会计制度与所得税法规定不一致，经济政策、社会政策或者由于政府修改部分所得税法条款，提高特定经济部门的税务负担而引起的。



1.3.1 永久性差异（续）

永久性差异有四种基本类型：

（1）可免税收入、收益。财务会计确认为收入、收益，但税法则不作为应纳税所得额的项目。

（2）税法作为应税收益的非会计收益。在财务会计中不确认为收入，但按税法规定要作为应税收入计税。

属于第一种类型的永久性差异有：企业购买国库券的利息收入，可依法免税，但财务会计要将这种投资收益纳入利润总额；企业从国内其他单位分回的税后利润，若其已纳税额是按 33% 的税率计算的，则分回的利润按税法规定不再缴纳所得税，但财务会计仍将此投资收益纳入利润总额。

属于第二种类型的永久性差异有：企业与关联企业以不合理定价手段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税法规定税务机关有权合理调整增加企业应税所得额；企业销售时，因误开发票作废，但由于冲转发票存根未予保留，在税法上仍按销售收入确认；再如价外收费、视同销售等，财务会计可能不作收入，但要作应税收入。



1.3.1 永久性差异（续）

（3）不可扣除的费用或损失。有些支出，财务会计已列为费用或损失，但税法不予认定，因而使应税所得高于会计利润。计算应税所得时，应将这些项目金额加到利润总额中一并计税。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范围不同，即财务会计上作为费用或损失的项目，在税法上不作为扣除项目处理；二是标准不同，即财务会计上作为费用或损失的项目，在税法上也可作为扣除项目处理，但规定了计税支出标准，超限额部分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属于第三种类型的永久性差异有两类由于“范围不同”产生的永久性差异和由于“标准不同”产生的永久性差异。

现行由于“范围不同”产生的永久性差异主要有：（1）贿赂等违法支出；（2）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3）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4）各种非救济性、非公益性捐赠和赞助支出。这些项目及其金额，在财务会计中可列为营业外支出等，但税法规定不得扣减应税所得，要照章计税。

现行由于“标准不同”产生的永久性差异主要有：（1）利息支出。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支出可在费用中据实列支，但税法规定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外的部分，要作为计税利润。（2）工资性支出。会计制度允许企业的一切工资、奖金全部记入成本费用，但超过税法规定计税工资标准的部分要缴纳企业所得税。（3）“三项经费”。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按职工实发工资总额计提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而税法规定分别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2%、14%、1.5%计算扣除，超额部分不得扣减应税利润。（4）公益性、救济性捐赠。税法和会计制度都规定此项支出可列入营业外支出，但超过税法规定限额的部分不得在税前扣除。（5）业务招待费（交际应酬费），会计上列为管理费用，但超过税法规定限额的部分，要作为应税利润处理。



1.3.1 永久性差异 (续)

(4) 税法作为可扣除费用的非会计费用。财务会计未确认为费用或损失,但在计算应税所得额时,允许扣减。如我国为鼓励企业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开发,除技术开发费可以全额在税前扣除外,若当年比上年实际支出增长超过 10% (含) 时,可以加扣 50%,加扣额就是财务会计未确认的费用,但允许 (符合条件时) 在税前扣除。在发达国家,对自然资源开发企业,其“成本折耗”,除可以据实在税前扣除外,政府为鼓励这类企业开发研制,允许企业加扣一定百分比的“成本折耗”。对加扣费用的会计处理,我国企业会计制度未涉及。国外一般有两种方法:一是增计费用法。即借记“管理费用”,贷记“盈余公积 (××基金)”;二是税前提取扣除法。即借记“当年纳税调整”或“利润分配 (增设专门二级账户)”,贷记“盈余公积”。

属于第四种类型的永久性差异有:我国为鼓励企业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开发,除技术开发费可以全额在税前扣除外,若当年比上年实际支出增长超过 10% (含) 时,可以加扣 50%,加扣额就是财务会计未确认的费用,但允许 (符合条件时) 在税前扣除。

在发达国家,对自然资源开发企业,其“成本折耗”,除可以据实在税前扣除外,政府为鼓励这类企业开发研制,允许企业加扣一定百分比的“成本折耗”。对加扣费用的会计处理,我国企业会计制度未涉及。国外一般有两种方法:一是增计费用法。即借记“管理费用”,贷记“盈余公积 (××基金)”;二是税前提取扣除法。即借记“当年纳税调整”或“利润分配 (增设专门二级账户)”,贷记“盈余公积”。



诚信为本

依法纳税

1.3.1 永久性差异 (续)

永久性差异不会在将来产生应税金额或可扣除金额,不存在跨期分摊问题。也就是说,永久性差异只影响当期的应税收益,但不会影响以后各期收益,因而,永久性差异不必作账务调整处理。

【案例分析】设某企业某年利润总额为 10 万元,该年度“财务费用”贷方列入企业购买国库券的利息收入为 0.5 万元,“财务费用”借方列入向非金融机构流动资金借款高于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 0.2 万元;“管理费用”借方列入超过计税工资标准的工资 0.8 万元,列入超过计税工资总额基数而多提的职工工会经费 0.016 万元、职工福利费 0.112 万元、教育经费 0.012 万元;“营业外支出”借方中列入非公益性、救济性捐赠及赞助费 1 万元,列入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0.3 万元,列入公益性捐赠支出 5 万元。该企业本年应纳税所得额是多少?

分析:本案例中,永久性差异额 = 不允许免税费用 - 免税收入 = $(0.2 + 0.8 + 0.016 + 0.112 + 0.012 + 1 + 0.3) - 0.5 = 1.94$ (万元)

将公益性捐赠支出计入企业所得额:

调整后的所得额 = $10 + 1.94 + 5 = 16.94$ (万元)

将调整后的所得额乘以扣除限额(3%),计算公益性支出的法定扣除额:

法定扣除额 = $16.94 \times 3\% = 0.5082$ (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 = $169\ 400 - 5\ 082 = 164\ 318$ (元)